

國立中興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高級中等學校動力機械群」一覽表

群專長名稱	動力機械群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8				
對應科別	汽車（修護）科、重機科、飛機修護科、動力機械科、農業機械科、軌道車輛科				
本校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所（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科目內容			備註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動力機械 基礎能力	8	應用力學	2	必	
		工程圖學	2	必	
		材料力學	2	選	
		機械設計	2	選	
		多功能農機設計	2	選	
動力機械 保養能力	6	生物產業機械	2	必	
		工場實習	2	必	
		動力機械	2	選	
		農業機械學	2	選	
		土壤與車輛機具系統	2	選	
		機械製造	2	選	
動力源系統 檢修能力	6	熱力學	2	必	
		電路學	2	選	
		熱傳學	2	選	
		氣壓工程	2	選	
		流體力學	2	選	
		生質能源	2	選	
底盤及傳動系統 檢修能力	8	振動力學	2	選	
		車輛工程	2	選	
		機械畫	2	選	
		機動學	2	選	
		氣液壓設計與控制工程	2	選	
		試驗與測定	2	選	
		農用曳引機	2	選	
		專題討論、專題研究	2	選	

機電系統 檢修能力	8	基本電學	2	必
		電子學	2	必
		機電整合工程、機電整 合理論與實務	2	選
		微處理機	2	選
		信號與系統	2	選
		儀器學	2	選
		圖控程式語言- LabVIEW	2	選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工程倫理與創意	2	選
		工程倫理	2	選

**說 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38 學分，主修群及群加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
3. 若持有相關證照或執照者，各課程類別最多採計一門科目。
4. 若持有勞動部「汽車修護」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或交通部「汽車修護技工」執照者，可擇一證照採計「動力機械保養能力」、「動力源系統檢修能力」、「底盤及傳動系統檢修能力」或「機電系統檢修能力」中一門科目，合計採計上限為三門科目。
5. 若持有勞動部「飛機修護」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動力機械保養能力」、「動力源系統檢修能力」、「底盤及傳動系統檢修能力」或「機電系統檢修能力」中一門科目，合計採計上限為三門科目。
6. 若持有民航局「地面機械員檢定證」執照者，可採計「動力機械保養能力」、「動力源系統檢修能力」、「底盤及傳動系統檢修能力」及「機電系統檢修能力」中一門科目，合計採計上限為四門科目。
7. 若持有勞動部「農業機械修護」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動力機械保養能力」及「動力源系統檢修能力」中各一門科目，合計採計上限為二門科目。
8. 若持有勞動部「重機械修護－引擎」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動力源系統檢修能力」中一門科目。
9. 若持有勞動部「重機械修護－底盤」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底盤及傳動系統檢修能力」中一門科目。
10. 若持有勞動部「氣壓」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底盤及傳動系統檢修能力」中一門科目。
11. 若持有勞動部「機電整合」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機電系統檢修能力」中一門科目。
12. 若持有勞動部「堆高機操作」、「重機械操作」職類、「固定式起重機操作」職類或「移動式起重機操作」職類單一級技術士證照者，可擇一證照採計「動力機械保養能力」中一門科目。
13.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由本校併入師資生學習護照認定之。